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6-051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4,247,5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86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林小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4人,独立董事陈礼辉列席。

2、董事会秘书潘其星列席;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余建明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6年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2,438,069	99.8866	1,099,824	0.1851	709,668	0.1194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2,312,969	99.8744	1,056,814	0.1777	978,768	0.1479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1,675,009	99.5671	1,680,774	0.2828	891,768	0.1501

4、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1,882,109	99.6035	1,627,974	0.2740	737,468	0.1241

5、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拟增资其权属子公司建阳水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2,412,419	99.8912	1,061,564	0.1770	793,568	0.1319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419,429	98.0066	11,015,854	1.8537	812,268	0.1367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608,238,1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53,204,1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0,995,835	94.4841	1,099,824	3.3525	709,668	2.1634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2,004,245	93.2543	887,824	3.7619	709,668	2.9968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911,590	97.6763	212,000	2.3237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6年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4,199,907	97.8963	1,099,824	1.2787	709,668	0.8252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4,074,847	97.7507	1,056,814	1.2275	978,768	1.021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1、议案2由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4、本次股东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新颖、韩叙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律师到会现场见证,并出具了《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闽理非诉字(2026)第229号)。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和《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6-050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51)。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近日,公司按期赎回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累计收回本金60,000万元,获得收益327.8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6-6-11	2026-10-23	1.82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33.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6-4-24	2026-10-26	2.0989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53.1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结构性存款	11,000	2026-1-9	2026-11-9	1.20	保本浮动收益	11,000	109.9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6-7-14	2026-11-10	1.85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30.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6-9-11	2026-11-10	1.85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30.4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	2026-10-16	2026-11-10	1.51	保本浮动收益	9,000	9.4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6-10-20	2026-11-10	1.46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4.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6-7-17	2026-11-9	1.81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57.03
合计		60,000					60,000	327.84

以上产品赎回后,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东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	8,000	8,000	665.48	/
2	厦门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4,000	4,000	414.04	/
3	交通银行大额存单	7,000	7,000	661.50	/
4	福建海峡银行大额存单	2,000	2,000	14.95	/
5	中国农业银行大额存单	5,000	5,000	465.00	/
6	厦门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8,000	8,000	703.82	/
7	中国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5,000	5,000	456.51	/
8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7,200	7,200	96.66	/
9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7,800	7,800	104.59	/
1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04天	11,000	11,000	109.94	/
11	中国光大银行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467	14,000	14,000	74.55	/
12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223期J款	5,000	5,000	49.07	/
13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238期F款	5,000	5,000	53.19	/
14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3.41	/
15	中国光大银行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216	10,000	10,000	40.25	/
16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0.16	/
17	中国光大银行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519	9,000	9,000	36.45	/
18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0.41	/
19	中国光大银行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249	9,000	9,000	9.44	/
20	中国光大银行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315	5,000	5,000	4.26	/
21	兴业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单位大额存单	3,000	3,000	179.38	/
22	中国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单位大额存单	5,500	5,500	331.99	/
23	兴业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8.18	/
24	中国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34.53	/
25	中国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78	/
26	中国工商银行漳州龙江支行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7.84	/
27	中信银行福州王庄支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3.26	/
28	中信银行福州王庄支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6.36	/
29	中国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3.68	/
30	中国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57.03	/
合计		196,500	196,500	4,706.71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7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4.19
募集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					60,00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60,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股东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公用集团")合计持股比例由42.95% 被动稀释至41.66%,触及1%刻度,其中水业集团由于可转债转股使得其持股数量由404,904,557股增加至411,129,046股。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东股份增持,但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2.9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1.66%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60100706693758Z □ 不适用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60100744263053C □ 不适用

二、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洪城转债",债券代码"110077"。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8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为18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08号文同意,公司1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洪城转债",债券代码"11007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洪城转债"自2021年5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1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4.41元/股。

三、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22日水业集团由于可转债转股使得其持股数量由404,904,557股增加至411,129,046股,2026年10月14日至2026年11月10日,公司部分可转债持有人进行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由1,350,593,830股增加至1,407,167,116股,公司控股股东水业集团、实际控制人市政公用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580,037,379股增加至586,261,868股,持股比例由42.95%被动稀释至41.66%,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490.4557	29.98	41,112.9046	29.22	可转债转股 被动稀释	2026/10/14 - 2026/11/10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17,513.2822	12.97	17,513.2822	12.44	可转债转股 被动稀释	2026/10/14 - 2026/11/10
合计	58,003.7379	42.95	586,261,868	41.66	--	--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2.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情形,"洪城转债"目前还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2026-051

转债代码:110077转债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洪城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重要公告,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77	洪城转债	可转债摘牌停牌	2026年11月17日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11月19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0元人民币/张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1月20日

● 可转债摘牌日: 2026年11月20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11月16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11月19日

自2026年11月17日(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至2026年11月19日(可转债转股期结束日),"洪城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洪城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87号文核准,于2020年11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180,000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即2020年11月20日至2026年11月19日),2020年12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洪城转债",证券代码为"110077"。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现将洪城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洪城转债"将于2026年11月17日开始停止交易,11月16日为"洪城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11月17日至2026年11月19日),"洪城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洪城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洪城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41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洪城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11月19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洪城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洪城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张,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11月20日。

五、兑付办法

"洪城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洪城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帐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11月17日起,洪城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11月20日起,洪城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履行纳税义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其中个人收益部分的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兑付金额为108元人民币(税后)。上述所得税最终代扣代缴政策,以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意见为准。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纳税人可按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在申报期内向当地主管税务部门申请办理退税。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公司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兑付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洪城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兑付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四)对于持有公司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纳税义务。

八、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5234708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6-053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6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庆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专业管理、核心技术和业务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董事郭波、严鹏、吴文水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以 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郭波、严鹏、吴文水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以 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推进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确认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调整;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相关授予协议等交易文件、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回购注销、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办理已身故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终止本激励计划等;

(9)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董事会应及时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10)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制度或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权利的除外;

(11)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本激励计划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办理。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董事郭波、严鹏、吴文水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12月2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6-054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02日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0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0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仙华南街1377号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11月12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与上述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7日9:00至16:00。

2、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3、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仙华南街1377号公司证券部。

4、登记及出席要求: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或其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股票账户卡或其他持股凭证、代理人身份证、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或其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或其他持股凭证、代理人身份证、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进行登记。

(3)融资融券股东: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行使表决权。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会,则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上述材料均要求为原件(除注明复印件外),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会议开始前补交完整。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正敏、张利丹

电 话:0579-82262717

传 真:0579-82262717

电子邮箱:jinziham@jinzichina.com

(6)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15",投票简称为"金字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2月02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0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2月2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